

情況之嚴重絕不可等閒視之。本席從而認為，面對地方警察機關遲遲無法有效取締、偵辦相關飆車案件，中央行政機關便應引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進行包括警力支援、建立專案、提高機動性等積極查緝措施。

（七十九）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爾必達破產對台灣投資人、關聯廠商及產業發展之影響，建請行政院積極維護投資人權益、督促爾必達台灣供應鏈廠商即時揭露後續資訊並重新審視我國產業政策，以協助國人走出陰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爾必達申請破產」除了導致爾必達 TDR 之投資人受損及其台灣供應鏈廠商之鉅額應收帳款未必能回收外，更引發 DRAM 產業及其下游產業的恐慌與疑慮，我們希望行政團隊能主動積極協助國人走出陰霾，並記取教訓，重建國內產業。

二、為此，爰建請行政院進行以下事項：

1. 投資人權益之維護：

雖然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爾必達及非獨立董事應於 TDR 終止上市後買回 TDR。但是，爾必達既已負債累累、無法清償而必需申請破產，單純期待爾必達買回股份顯然不切實際。就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協助投資人並採取法律及保全行動，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2. 供應鏈廠商之後續資訊揭露：

鑒於爾必達供應鏈中的台灣廠商多為上市櫃公司，建請行政單位確實落實「資訊透明」與「即時揭露」之政策，以避免更多投資人受害。

3. 產業政策之重新規劃與定位：

由於 DRAM 供過於求、價格失衡，DRAM 廠商虧損連連，加上去年泰國水患，DRAM 需求遽減，終於連 DRAM 龍頭之一的爾必達也不支倒地。

在爾必達案件後，DRAM 產業勢將淪為我國主要競爭者韓國廠商寡占的局面，也間接影響 DRAM 下游產業的成本與發展。建請行政機關落實經濟政策並支持國內產業，積極協助產業轉型、研發，以創造國內產業的新契機。

三、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機關賜覆。